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機字第 21-112-12017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 日

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

2 年 12 月 7 日機字第 21-112-120176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2 年 12 月 2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1 月 3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 10 時 25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對面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出廠年月：91 年 2 月；發照日期：91 年 4 月；排氣量：101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5.5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CO：4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 112 檢 08675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，載明系爭車輛經檢測超過排放標準，依法處分，並通知訴願人應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並複驗合格者，將按次處罰，該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，另由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17 日 D917961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